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市监质〔2023〕98号

---

## 关于开展“新质贷”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银行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要求，健全覆盖质量、品牌、信用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企业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的金融服务供给，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与各银行机构共同推出“新质贷”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质贷”重要意义

“新质贷”是指为具有质量荣誉、质量标准、质量认证等企业提供融资授信的一种银行信贷产品，将反映企业质量水平的无形资产转化为企业获得授信的有形资产。“新质贷”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在疆各银行机构共同推出，面向坚持质量第一、注重质量管理、弘扬质量标杆的企业，精准投放以信用贷款为主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加强品牌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注入资金支持。

## 二、“新质贷”企业基本条件

（一）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取得质量品牌建设相关荣誉的企业；
- 2.通过标准化实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
- 3.通过认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的企业；
- 4.纳入自治区质量提升培育的第一梯队、第二梯队、第三梯队企业。

（三）近三年无安全生产、环保、纳税等方面的不良处罚记录。

（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记录良好。

## 三、“新质贷”金融支持政策

“新质贷”产品分为三类，即：新质贷 1、新质贷 2、新质贷 3，支持对象和贷款产品特点如下：

### **（一）新质贷 1 支持对象**

中国质量奖（包括提名奖）、新疆质量奖（包括提名奖）、地（州、市）级质量奖（包括提名奖）获奖企业，国家、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企业，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主导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可达 3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放款银行贷款利率平均水平。对于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可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可要求企业提供适当的抵押、担保。

### **（二）新质贷 2 支持对象**

县（市、区）级质量奖获奖企业，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获奖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AAAA 级企业，“新品工程”认证获证企业，主导起草地方标准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可达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放款银行贷款利率平均水平，单户贷款额度未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可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

### **（三）新质贷 3 支持对象**

质量认证获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AA 级以上企业，通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的企业，开展质量提升的相关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放款银行贷款利率平均水平，银行可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

各银行可根据企业类型、经营规模、风险状况、贷款用途等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对各类支持对象的贷款额度，补充抵押担保等措施风险缓释，为企业提供“一户一策”专业化授信服务，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 **四、明确职责，共同做好“新质贷”工作**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银行机构要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动“新质贷”业务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一）建立名录，统筹工作运行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并管理“新质贷”企业名录库，及时动态更新；定向开放“新质贷”企业信息查询接口，建立定期会商、联合惩戒机制，确保工作稳步推进落实；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银行开展“新质贷”工作进行统计分析，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和工作机制。

**（二）协同合作，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新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质贷”业务提供平台服务，开发在线申请、企业授权、融资对接等功能，运营推广“新质贷”业务；采用“数据可用不可见，信用评价结果可用不可逆”的方式，基于质量荣誉和征信数据，开展覆盖企业贷前、贷中、贷后的信用评价，协助银行管控信用风险。

**（三）主动服务，打通融资信息壁垒。**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企业名录库的日常维护、核实、更新，依据企业申请和银行对接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名录库；会同各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动对接当地银行，发挥贴近市场主体、熟知企业需求的“最后一公里”优势，为企业提供融资业务政策咨询和申请登记等服务，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有效组织各类政银企对接活动，实现银企精准匹配。

**（四）优化供给，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各银行要建立有效的“新质贷”业务模式，建立专项规模、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专门流程、专项风控的“五专”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的贷款审批、发放流程，确保贷款业务有序、高效开展；及时将贷款情况登记至新疆地方征信平台，原则上“新质贷”审批流程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五、其他保障要求**

**（一）加强上下联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自治区“新质贷”工作统筹，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展“新质贷”融资业务，共同落实好“新质贷”名录库企业融资需求调研，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负责领导、工作部门和责任分工，突出主题、注重成效，加强工作对接和组织协调，建立“新质贷”银企对接台账，确保“新质贷”开展部署快、推进实、成效好。

**（二）加强督促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定期对各地



“新质贷”产品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各银行要定期开展回溯，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推介、但未对接成功的优质项目，分析原因，适时调整优化授信政策。对于对接成功的项目，应及时与企业签订信贷合同，尽快发放贷款。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银行机构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挖掘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和先进事例，发挥成功案例的示范效应，巩固工作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产品，不断扩大“新质贷”产品影响。

联系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丽森，0991-2817271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康青山，0991-295012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